

询价文件

我司麻电三期餐厨项目正处于运营阶段，为做好项目运营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生产工作有序安全，现需对 1 台三相离心机转鼓进行维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 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三相离心机）的维修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个，每个项目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内容和维修清单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故障检查原因和维修要求 | 数量 |
|-----------------------------|------|---|----|
| 3号卧式三相离心机转鼓 (制造厂家:苏州优耐特) | WS4 | 1. 转鼓受损地方: 轴承、进料管、转鼓外侧螺旋片磨损严重, 油封、O型圈腐蚀严重。 2. 维修要求: (1) 检查整体转鼓, 对转鼓磨损处进行同等型号和材质备件更新和修复, 包含: 轴承、密封垫、转鼓螺旋以及进料管更换, 维修完后进行动平衡拆解。具体维修清单见(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清单)。 (2) 维修完后转鼓与内部输送螺旋间隙不大于1.5mm, 输送螺旋叶片上如用涂层不小于2.0mm, 用不少于原厂家设备本身数量的硬质合金块进行安装。 3. 完成维修周期18个工作日 4. 保修期要求: 验收合格后质保不少于6个月 5. 含税, 包来回运费 | 1台 |

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NSK 轴承 | NU224E/C3 | 1 | 套 | |
| 2 | NSK 轴承 | 6224C3 | 1 | 套 | |
| 3 | NSK 轴承 | NU218E/C3 | 2 | 套 | |
| 4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7219AC | 1 | 套 | |
| 5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1919 | 1 | 套 | |
| 6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NA4919 | 1 | 套 | |
| 7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414 | 1 | 套 | |
| 8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413 | 1 | 套 | |
| 9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16022 | 1 | 套 | |
| 10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021 | 1 | 套 | |
| 11 | 国产轴承（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NU1022 | 1 | 套 | |
| 12 | 氟胶 O 型圈 | 437*3.55 | 1 | 件 | |
| 13 | 氟胶 O 型圈 | 175*5.3 | 1 | 件 | |
| 14 | 氟胶 O 型圈 | 118*5.3 | 1 | 件 | |
| 15 | 氟胶 O 型圈 | 132*2.65 | 1 | 件 | |
| 16 | 氟胶 O 型圈 | 58*5.3 | 1 | 件 | |
| 17 | 空心氟胶 O 型圈 | 170*7 | 2 | 件 | |
| 18 | PTFE 油封 | 150*120*12 | 1 | 件 | |
| 19 | 耐油 O 型圈 | 345*5.3 | 2 | 件 | |
| 20 | 氟胶油封 | 130*110*12 | 2 | 件 | |
| 21 | 氟胶油封 | 160*130*12 | 2 | 件 | |
| 22 | 耐油油封 | 140*110*14 | 1 | 件 | |

| | | | | | |
|---|------------------|-------------------------------------|---|---|--|
| 23 | 耐油油封 | 90*65*12 | 1 | 件 | |
| 24 | 耐磨套 | W4-05-02-27 | 1 | 件 | |
| 25 | 固定套 | W4-05-02-26 | 1 | 件 | |
| 26 | 轴用挡圈 | BC33-19 | 4 | 件 | |
| 27 | 进料管 | W4-01-00N | 1 | 件 | |
| 28 | 转鼓配合齿口 修复 | | 1 | 项 | |
| 29 | 轴承座轴承挡 配合位置修复 | | 2 | 项 | |
| 30 | 螺旋和出料口 修复 | WS4 离心机螺旋 和出料口修复 (含所有出料 口) | 1 | 套 | 维修完后转鼓与内部输 送螺旋间隙不大于 1.5mm, 输送螺旋叶片上 如用涂层不小于 2.0mm, 用不少于原厂家 设备本身数量的硬质合 金块进行安装。 出料口修复包含转鼓上 所有出料口。 |
| 31 | 螺旋转鼓动平 衡拆解 | WS4 离心机螺旋 转鼓动平衡拆解 | 1 | 项 | |
| 32 | 来回运费 | | 1 | 项 | |
| | | | | | |
| <p>★备注：本项目总价包干，成交人维修本项目转鼓所需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所列配件，为完成项目维修目的所需所有配件均由成交人承担。以上清单所列更换的备件需同等型号和材质。</p> | | | | | |

(二) 报价人所报配件规格参数须满足《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清单》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如成交人履行本项目实际所用配件不满足本项目《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清单》的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四) 报价人履行本项目所用配件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

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维修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人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成交人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五）质保要求：成交人完成维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六）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谭工 15086629883。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维修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以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7个日历日）合格为准。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维修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100%向成交人支付至成交人收款账号。

七、报价

采购限价：500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运费、税费、维修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

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三相离心机）的维修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缴存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

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2.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3.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733（1341614673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
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维修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 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报价人品牌 |
| 1 | NSK 轴承 | NU224E/C3 | 1 | 套 | | | |
| 2 | NSK 轴承 | 6224C3 | 1 | 套 | | | |
| 3 | NSK 轴承 | NU218E/C3 | 2 | 套 | | | |
| 4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7219AC | 1 | 套 | | | |
| 5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1919 | 1 | 套 | | | |
| 6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NA4919 | 1 | 套 | | | |
| 7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414 | 1 | 套 | | | |
| 8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413 | 1 | 套 | | | |
| 9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16022 | 1 | 套 | | | |
| 10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6021 | 1 | 套 | | | |
| 11 | 国产轴承 (哈尔滨/洛阳/瓦房店) | NU1022 | 1 | 套 | | | |
| 12 | 氟胶 O 型圈 | 437*3.55 | 1 | 件 | | | |
| 13 | 氟胶 O 型圈 | 175*5.3 | 1 | 件 | | | |
| 14 | 氟胶 O 型圈 | 118*5.3 | 1 | 件 | | | |
| 15 | 氟胶 O 型圈 | 132*2.65 | 1 | 件 | | | |
| 16 | 氟胶 O 型圈 | 58*5.3 | 1 | 件 | | | |
| 17 | 空心氟胶 O 型圈 | 170*7 | 2 | 件 | | | |
| 18 | PTFE 油封 | 150*120*12 | 1 | 件 | | | |
| 19 | 耐油 O 型圈 | 345*5.3 | 2 | 件 | | | |
| 20 | 氟胶油封 | 130*110*12 | 2 | 件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报价人品牌 |
|----|--------------|----------------------------|----|----|------|------|-------|
| 21 | 氟胶油封 | 160*130*12 | 2 | 件 | | | |
| 22 | 耐油油封 | 140*110*14 | 1 | 件 | | | |
| 23 | 耐油油封 | 90*65*12 | 1 | 件 | | | |
| 24 | 耐磨套 | W4-05-02-27 | 1 | 件 | | | |
| 25 | 固定套 | W4-05-02-26 | 1 | 件 | | | |
| 26 | 轴用挡圈 | BC33-19 | 4 | 件 | | | |
| 27 | 进料管 | W4-01-00N | 1 | 件 | | | |
| 28 | 转鼓配合齿口修复 | | 1 | 项 | | | |
| 29 | 轴承座轴承挡配合位置修复 | | 2 | 项 | | | |
| 30 | 螺旋和出料口修复 | WS4 离心机螺旋和出料口修复(含所有出料口) | 1 | 套 | | | |
| 31 | 螺旋转鼓动平衡拆解 | WS4 离心机螺旋转鼓动平衡拆解 | 1 | 项 | | | |
| 32 | 来回运费 | | 1 | 项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41 | | | | |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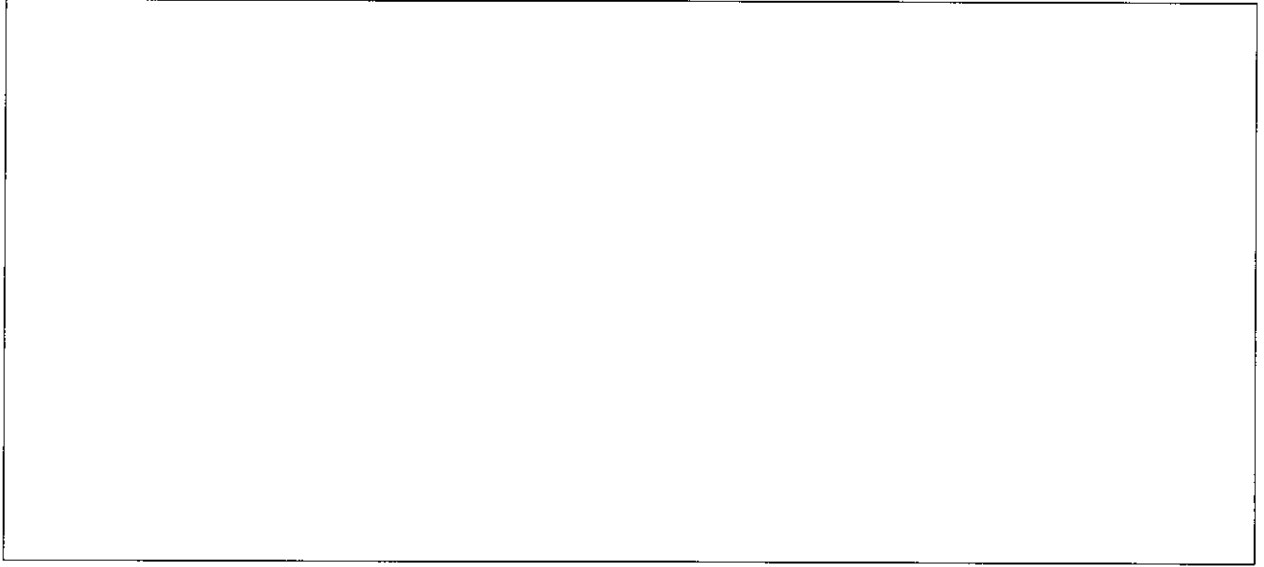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号三相离心机转鼓

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_____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有关承揽事宜，经协商，缔结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服务工作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故障原因 | 维修要求 | 服务期 |
|-----------------------------|----|------|--------------------------------------|---|---|
| 3号卧式三相离心机转鼓 (制造厂家:苏州优耐特) | 1台 | WS4 | 转鼓受损地方:轴承、进料管、转鼓外侧螺旋片磨损严重,油封、O型圈腐蚀严重 | 1.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整体转鼓,对转鼓磨损处进行同等型号和材质备件更新和修复,包含:轴承、密封垫、转鼓螺旋以及进料管更换,维修完后进行动平衡拆解。具体维修清单见附件1。 2.维修完后转鼓与内部输送螺旋间隙不大于1.5mm,输送螺旋叶片上如用涂层不小于2.0mm,用不少于原厂家设备本身数量的硬质合金块进行安装。 | 自取维修件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以安装调试试运行(7个日历日)合格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税金¥ _____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

2、本合同价格含人工费、配件费、材料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费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

用。

- 3、维修清单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乙方维修本项目所需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所列配件，为完成项目维修目的所需所有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作成果质量要求

- 1、保证工作成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满足甲方技术参数及使用需要。
- 2、不存在故障，使用功能正常。
- 3、乙方须确保其所提供的配件为全新合格产品。如甲方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甲方。
- 4、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自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或维修。
- 5、外协维修期间，甲方有权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6、所有维修物资如须到甲方现场的，必须先到经甲方登记到货，不得擅自送往现场。

四、材料的提供及规格、质量、技术标准

- 1、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标准采用所需材料，并在使用前自行检测材料材质，确保材质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对材料的技术标准、规格、质量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分歧，则以最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要保证满足甲方技术参数及使用要求。
- 2、如到货后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材质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按合同标准予以更换，若更换件超过合同约定到货日期，以迟交货来计算。
-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为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合格产品。
- 4、基于乙方专业特长，甲方选用的材料、提供的图纸、样品、技术要求或指示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出造成工作成果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五、项目的特别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其维修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留置甲方物品、工作成果。
- 4、甲方收货时间：设备完成维修后，乙方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送回甲方项目所在地。

六、工作成果交付

- 1、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工作成果，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工作成果的，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
- 2、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将工作成果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餐厨项目现场）。
- 3、包装足以保护货物，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每种物料（如有）必须要求有单独的包装，不同物料不得混装。每个独立的包装外部必须要标注清楚：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请在包装箱外提供送货单。
- 4、由乙方负责交付的，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交付前运输、保险、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5、乙方通过快递等邮寄方式送货到甲方的，乙方应在邮寄后将快递单或物流单号书面（邮件或传真）告知甲方采购员，若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货物延误或丢失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乙方应要求甲方收货人员提供收货单据。

七、验收

- 1、工作成果到达甲方公司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数量及表面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开具初步验收单，本验收仅系甲方收货时的初步判断，最终验收以安装调试运行（试运行 7 个日历日）合格为准。
-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对工作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可在质量问题被发现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可单方面委托相关相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或原厂家）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本合同所述的安装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作为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没有该验收单，视为乙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付款或追究乙方质量

责任。

- 4、工作成果有使用年限说明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未达到使用年限，甲方有权按未使用年限的比例向乙方案赔。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乙方的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2.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维修服务及质保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应开具、交付的单据及资料

- 1、货到（成套设备时，以主要部件全部送到或货物全到为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的开票信息错误，相关退票及税金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证明；产品性能说明及质量承诺；原材料及说明；产地证明；维修项目的应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零部件的清单。
- 3、乙方应当保证如实地提供上述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

十、后续服务

- 1、工作成果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在交付时或甲方指定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培训。
- 2、质保期内工作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派员抵达

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测,确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退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3、如果乙方拒绝提供后续服务或无法解释质量问题或推卸责任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现场情况不允许甲方等候乙方派员的,甲方有权在第一时间自行采取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质保期内后续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运费、包装费、材料费、违约金。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 合同的解除

除法律已有规定外,当下列情形之一或同时发生时,可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地震、洪水、战争及国家法律等):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的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供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2)乙方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或严重影响使用,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存在质量问题,但拒不修复、更换、整改或无法修复、更换、整改;
 - (3)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十二、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反约定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含不合格重作、修理、更换后补交),每迟延壹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6%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实质性权利义务条款,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到甲方后经验收不合格而退货，且乙方拒不重新发货的，每项产品应向甲方支付 15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发货或变更、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拒收。
- 5、因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其他关联设备、产品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 6、乙方未履行后续服务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7、违约金从价款、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 8、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单据，如乙方未能提供，由甲方代为查找的，每单应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9、所有到货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需方要收取供方一定的退货管理费，费用为300元/车（或按退货总金额5%收取，最高不超过300元/车）。
- 10、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动用甲方消防栓等实施器材的，每出现一次，须扣违约金 1000元。
- 1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时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出入手续，并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甲方工作人员有权阻止其入内，如因此给合同履行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通知

-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有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但不限于直接送达、书信、电报、传真等）方为有效。一方按以下方式送达给对方后，视为文件已书面告知对方。本协议各方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的文件签收人为：

乙方指定的文件签收人为：

送达地址为：

送达地址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2、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均应在该变更事实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接到该变更通知，则按上款发出的通知在按下款确定的时间后即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 3、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通知视为送达时间，以特快专递

方式送达的，则特快专递寄出后第 5 个工作日的 9:00 为送达时间，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至次日 9:00 为送达时间。

十四、 其它

- 1、乙方在提取设备、材料，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未经甲方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任何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拍照或录像。
- 2、双方认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便有甲方其他人员签字，也不生效：
 - (1) 更改设计方案、交付工作成果时间、数量；
 - (2) 更改产品材质、技术指标、品牌及产地；
 - (3) 使用同类或相似产品替代。
 - (4) 甲方采购或其他代理人员私自改动合同；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确需更改合同，应由甲方经过相关流程，，双方才可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变更不生效。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有关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事项，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权利。
-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在合同权利上设立任何形式质押、担保。

十五、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起诉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双方签字盖章的技术合同附件、其他附件、传真件等注明为本合同附件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